

石家庄市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石财绩〔2020〕5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0〕6号）文件要求，我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崔少波为组长，刘德军为副组长，赵钊、丁丽娜、张田苗为成员，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二）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院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得出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作为实施全院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收集、梳理。第一，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分析，确保所提供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第二，将项目资料按照评价体系指标分类，形成资料清单。第三，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梳理资料过程中将项目资料依照资料清单顺序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第四，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照资料清单核实，确保项目资料完整性，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保证项目资料、实施流程、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为保证预算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我院按照依法理财、勤俭办事，明确责任、分级管理，量入为出、保证重点，综合平衡、讲求实效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

1、预算编制

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市财政预算编制有关规定，结合历年预算、决算情况和年度计划工作任务的需要，在充分收集各处室及其主管领导意见的基础上，认真编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并报院党组和检察长办公室批准。

2、预算执行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院以掌握进度、保证重点，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为原则，严格按照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加强预算约束，明确审批权限，规范支出手续，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年度总体目标

我院 2019 年度总体目标：在省院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高检院“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研究新方法，寻找新路径，

解决新难题，突出抓好维护稳定、服务大局、扫黑除恶、公益诉讼、司法改革五项重点工作，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深化重点工作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全法律监督机制，统筹推进各项检查监督工作，检察队伍素质能力和执法公信力逐步提升。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增加检察工作科技含量。进一步夯实检察队伍和智慧检务两个基础，努力开创新时代检察事业新局面，为石家庄市加快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预算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等。

我院 2019 年度项目经费预算 7960.64 万元，包含 33 个项目。共支出 7074.84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88.9%。

3、评价结论

1. 2019 年我院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31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其中项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的通知”，此项目经费根据通知要求用于反贪办案业务支出，因我院反贪、反渎职能已划转监察委，反贪办案经费未实际支出；项目“关于下达市级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通知”，此项目经费 2019 年 12 月拨付我院，未形成实际支出，故两个项目评分为 0。2019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分析

我院在设置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时，牢牢把握关联性、可控性、可实施性，精准性，可衡量和低成本的原则，根据各项预算特点设置相应绩效目标。但由于绩效目标管理经验不足，导致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易量化，只能用定性方法考核，造成评分具有一定主观性；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整改措施

1、在工作中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发现的新问题，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项目立项规范，绩效评价相关方针、政策以及市财政有关规定等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项目立项管理水平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二）结果应用

通过年度绩效评价，有效了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等相关情况，对以后的年度预算安排和预算收支管理工作具有指导性意义。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5月28日